

鞍山师范学院关于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按文学、理学、工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经济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本科应届拟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在所修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第三条 申请学位的学生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拟毕业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应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2.各学院在收到申请的 30 日内，组织申请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根据学生申请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工作后，向教务处提交拟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名单，并将拟授予结论通知学生；

3.教务处在收到申请的 10 日内，完成对各学院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

4.教务处完成审核后的 10 日内，组织召开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审查批准，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对论文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对二级学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校在 30 日内作

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毕业时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一律不补授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鞍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鞍师发〔2019〕35号）废止。其解释权归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